

##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40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60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30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)	22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2	2							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2	2							
其他：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4、5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◎ 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◎ 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60 學分(不得跨校選修)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4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4	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3								
普通物理(二)		3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	
程式設計		3							
程式設計實習		1							
邏輯設計	3								
邏輯設計實驗	1								
線性代數		3							
電路學(一)			3						
電子學(一)			3						

微分方程			3					
電工實驗(一)			1					
<b>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 (續上頁)</b>		<b>一</b>	<b>二</b>	<b>三</b>	<b>四</b>			
資料結構			3					
電磁學(一)				3				
電子學(二)				3				
機率				3				
電工實驗(二)				1				
訊號與系統				3				
通訊工程導論				1				
通訊原理					3			

**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0 學分**

1. 本系、電機系、或 T4 其他學校 (成大、中山、中興) 電機/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;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 (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), 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。
2.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, 但以 9 學分為上限。
3.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, 需滿足以下所列之通訊系統、電磁晶片、網路通訊三領域中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為主要領域, 及以下所列之另一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為次要領域, 若主要與次要領域的科目重複, 得重複計算, 但在畢業所需學分中不重複計算。

專業領域	修課規定
通訊系統	電腦網路導論、數位通訊導論、通訊系統專題(一)、通訊系統實驗
電磁晶片	電磁學(二)、電磁波、電磁科技導論或(電磁工程實驗+電磁積體電路專題(一))(二選一)
網路通訊	電腦網路導論、數據通訊、作業系統導論(三選二);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(一)、電腦網路實驗
計算機工程	計算機組織、微處理機、微處理機實驗、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(一)
晶片系統	計算機組織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一)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二)、IC 設計實驗
綠色電能系統	電力電子導論、綠色能源專題(一)、控制系統、電路學(二)或電機機械 (二選一)

能源系統	再生能源導論、電機機械、電力系統、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(一)
信號與媒體通訊	<u>下列課程中，必須修滿九學分：</u> <u>多媒體系統導論、數位訊號處理導論、影像處理導論(三選二)；</u> <u>數位訊號處理專題(一)、數位訊號處理專題(二)、數位訊號處理實驗</u>

**(四) 自由選修至少 22 學分**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T4)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。
2. 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(T4)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、電機系、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，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，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語言中心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6.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7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**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 大四上學期應至少選修本系開授課程 3 學分。
2. 學生若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「基礎數學」、「微積分入門」、「機率與人生」、以及電機/通訊系於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